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武政复决字（2023）164号

申请人：甘[]，女，[]日出生，身份证号：[]，住址：[]。

被申请人：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下朱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付小桃，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10月10日作出的“下朱庄街道办事处依复〔2023〕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下朱庄街道办事处依复〔2023〕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9月7日当面申请[]

[]分户评估报告是存在的，因为但是办理时是三份的。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下朱庄街道办事处作为下朱庄辖区行政机关，具有做出相应信息公开的职权和职责。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后，经检索，不存在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分户评估报告”信息，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做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予以告知，被申请人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2023年9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申请，遂下朱庄街道党建办公室于2023年

9月11日向下朱庄街道公共管理办公室发函查询，下朱庄街道公共管理办公室于2023年9月12日向下朱庄街道党建办公室回函，未检索到[]分户评估报告。在确定未查找到申请信息后，下朱庄街道于2023年10月10日(20天内)经单位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同志同意后作出答复，并通过电话的形式告知申请人答复结果，随后将答复原件通过邮寄的形式，送达申请人处，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4日签收。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经检索，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的分户评估报告》不存在，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做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予以告知，答辩人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正确。五、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陈述的[]分户评估报告存在的理由不符合事实，也没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经检索，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的分户评估报告》不存在，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没有依据。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请求武清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维持我机关作出的“下朱庄街道办事处依复〔2023〕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7日，申请人当面向被申请人提交《天津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表》，所需信息内容为“[]分户评估报告”。被申请人经内部检索，于2023年10月10日作出“下朱庄街道办事处依复〔2023〕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您申请公开的[]分户评估报告不存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以告知。”2023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通过中

国邮政 EMS 特快向申请人邮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3 年 10 月 14 日，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此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四）项之规定，行政机关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经内部检索，未发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但直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邮寄，其未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属于程序违法。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下朱庄街道办事处依复〔2023〕第 9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违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1 月 30 日